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0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張文威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雄檢信岸113執聲他1846字第11390649520號函）聲明異議，並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及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裁判以上，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其聲請權專屬於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由該管檢察官依其職權為之。職是，受刑人如認所犯數罪，有定或重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依法應向檢察官提出請求，待檢察官作出准否之決定後，若檢察官否准受刑人定執行刑之請求，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或方法，受刑人始得向法院聲請異議。

三、次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

01 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
02 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
03 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
04 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
05 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
06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

07 四、經查：

08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張文威（下稱受刑人）前因犯詐欺等案
09 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01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
10 期徒刑12年，嗣經受刑人提起抗告及再抗告分別經臺灣高等
11 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抗字第320號裁定、最高法院以109
12 年度台抗字第1847號裁定駁回而確定（下稱系爭定刑裁
13 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
14 揮執行系爭定刑裁定。嗣受刑人於民國113年8月1日提出刑
15 事聲請狀，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經高雄地檢署於113年8月
16 5日以雄檢信岸113執聲他1846字第11390649520號函覆：

17 「依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數罪併罰案件
18 之實體裁定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原則上基於一事不
19 再理原則，不得重複定應執行刑，惟若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
20 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
21 之必要者，則屬例外。台端所述理由均在本件最高法院109
22 年度台抗字第1847號刑事裁定敘明並駁回，現又對原裁定已
23 說明、指駁之事項，再事爭辯，尚非可採，亦無客觀上責罰
24 顯不相當之情形，台端所請礙難辦理。」等情，有上開高雄
25 地檢署函文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
26 此部分首堪認定。

27 (二)受刑人固以其前向高雄地檢署請求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遭否
28 准，然因系爭定刑裁定之定刑結果過重，故予以聲明異議，
29 請求本院採取受刑人所擇定之定刑方式，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30 刑，以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惟查，受刑人
31 關於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之部分，依首揭說明，僅檢察官有

01 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
02 之，是其逕行向本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於法未合。又本
03 件受刑人雖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狀，請求重新定刑，然系
04 爭定刑裁定既已告確定，具有實質之確定力，非經非常上訴
05 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原不得再行爭執，從而執
06 行檢察官以雄檢信岸113執聲他1846字第11390649520號函覆
07 否准受刑人之請求，並無違誤或不當，異議人此部分之主張
08 亦屬無據。

09 (三)至受刑人請求將系爭定刑裁定附表編號1之案件排除於定刑
10 之列，僅就系爭定刑裁定附表編號2至36所示之罪重新定應
11 執行刑，並主張於此情形下，法院定刑之下限乃為有期徒刑
12 1年9月（即系爭定刑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竊盜罪有期徒刑6月
13 加計編號2至36所示之各刑中之最長刑期即編號36所示詐欺
14 罪有期徒刑1年3月），相較系爭定刑裁定所定有期徒刑12年
15 之應執行刑明顯相距甚遠而有客觀上罰責顯不相當之情形云
16 云。然查，系爭定刑裁定原就附表編號1至36所示案件合併
17 定應執行刑，其定刑之下限乃為有期徒刑1年3月（即系爭定
18 刑裁定附表編號1至36所示之各刑中之最長刑期即編號36所
19 示詐欺罪有期徒刑1年3月），相較於受刑人請求重新定應執
20 行刑之組合反而更對受刑人有利，且系爭定刑裁定所定有期
21 徒刑12年之應執行刑亦未逾越刑期總和上限之內、外部性界
22 限，難認系爭定刑裁定有何過度不利評價致對受刑人責罰顯
23 不相當之情形存在。是以，受刑人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未
24 此敘明。

25 五、綜上，本件執行檢察官函覆否准受刑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聲
26 請，其執行指揮既無違誤或不當，受刑人對此聲明異議為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另受刑人逕向本院提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
28 聲請，於法未合，應併駁回之。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瀨文

